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0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05
交易代码	217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76,271,431.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在股市和债市之间选择投资机会,精选股票和债券品种,适当集中投资,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35-80%,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为20-65%。如法律法规对固债投资比例的限制进行调整,则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将有可能超过80%。股票与债券之间具体的比例将根据不同的市场情况灵活配置。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适当集中投资于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较高相对投资价值的股票,债券投资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率,同时保证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正常的现金流的需要。
业绩比较基准	65%×上证180指数+3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票资产将集中投资于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较高相对投资价值的股票。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率,同时保证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正常的现金流的需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武泰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0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①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0,710,072.52	893,025,533.35	-4,814,703,725.23
本期利润	-189,483,652.90	2,680,908,213.04	-6,313,475,679.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8	0.2430	-0.50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9%	42.16%	-47.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67	-0.2603	-0.44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32,363,056.12	7,897,634,216.46	6,617,840,182.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738	0.7847	0.5520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73%	1.37%	3.76%	1.13%	3.97%	0.24%
过去六个月	27.56%	1.21%	11.07%	0.99%	16.49%	0.22%
过去一年	-1.39%	1.21%	-9.26%	1.01%	7.87%	0.20%
过去三年	-25.92%	1.63%	-26.49%	1.51%	0.57%	0.12%
过去五年	233.95%	1.54%	129.95%	1.41%	104.00%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7.40%	1.41%	105.38%	1.30%	122.02%	0.11%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65%×上证180指数+3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根据基金合同第八条(三)投资范围及对象的规定: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35-80%,投资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为20-65%,同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大于或等于5%。本基金于2004年06月01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来源:招商基金,天相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收益仍为负值,且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七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月14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3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2010年6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8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涂冰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副总监及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年3月27日	-	12	涂冰云,男,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交易员等职;大连证券深圳管理总部项目经理;2002年10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交易员,股票投资部高级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副总监,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郝联峰	离任前,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及研究部总监	2009年8月27日	2010年1月30日	9	郝联峰,男,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从事经济研究和证券投资等相关工作。2009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总监及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树祥	离职前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4月8日	2010年11月5日	7	刘树祥,男,中国国籍,CFA,管理学硕士。2000年加入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研究等工作;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从事石油、化工以及医药行业研究以及投资咨询顾问工作。离职前任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报告截止日至批准送出日期间,于2011年1月6日新增聘任韦文赞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2、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3、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权限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内,本组合不存在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相似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未发现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股票市场

2010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和欧债危机等交织在一起,A股市场先抑后扬。沪深300指数上半年下跌27.98%。进入7月份,在政策面见底和美国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推动下,市场展开反攻,沪深300指数下半年上涨22.05%。

2010年A股投资风格投资特征显著:一是行业上从成熟产业走向新兴产业;二是个股上从大股票转向小股票;A股市场新兴产业主题和区域主题显著跑赢大盘指数。中小板指选创新高。中小板指数全年上涨22.14%。行业上,有色金属、电子元器件、医药生物、食品饮料等涨幅居前;而钢铁、房地产、金融服务则跌幅居前。

对于全年的操作回顾,二季度对宏观调控的力度出现了判断的偏差,没有及时对周期性品种减仓。下半年,操作思路基本符合市场逻辑。

债券市场

2010年,债券市场先扬后抑。一季度,在资金推动下,债券市场展开牛市行情,二季度在国内地产调控、经济增长预期下调的影响下,债券牛市得以深化。三季度,债券呈现震荡行情,7月受资金面缓和的影响,收益率小幅回落,进入8月,对通胀上行的担忧逐渐抬头,债券收益率进入上行通道;四季度,CPI持续上行,通胀压力较大,央行持续回笼资金,资金面较紧,债券收益率整体上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73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26%,本基金净值表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7.87%,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对宏观调控的力度出现了判断的偏差,下半年,及时对操作思路进行调整,使之符合市场逻辑,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股票市场

对于今年A股市场,我们预计未来市场将呈现整体振荡、局部行情:一方面,鉴于中国新的一轮朱哥拉周期逐渐启动以及积极的财政政策,我们认为我国宏观经济向下风险较小,上市公司盈利同比增速预计在20%左右,稳定的盈利以及较低的估值水平,将给市场提供充分的安全边际,市场大幅向下的系统性风险概率不大。另一方面,A股市场受到来自通胀高企和流动性紧张两个方面的约束,市场往上展开趋势性行情的概率也较小。

2011年我们整体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是保持中性仓位,通过行业配置和精选个股来战胜市场。

债券市场

展望2011年债券市场,我们看到国内经济有望继续平稳增长,结构转型仍是主旋律,但通胀仍有一定上行压力;国外经济逐渐回暖,美国经济复苏的态势基本确立,但高失业率决定了它的量化宽松政策短期内不会停止。综合国内外环境,国际经济向好,国内投资过热,可能导致需求偏旺,最后可能导致政府被迫提前数量调控、并且适度跟进价格调控。货币政策的紧缩程度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这将直接影响债市行情。基于此,我们将密切跟踪相关数据并及时对组合进行灵活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10年,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合法有效经营和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稳健、合规,基金的投资、交易、后台等运作规范有序。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及合规控制部门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工作:

1、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充实了风险控制队伍,促进本管理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的进一步细化和深入。

2、继续加强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的实时监控。监控手段主要有:借助相关系统实时监控投资运作;对营销、客服材料进行事前合规审核;通过办公电脑操作留痕、即时通讯记录备份、电话录音系统等审计留痕手段监督公司员工行为的合规性;通过定期组织签署相关承诺函强化员工合规和风控意识。

3、定期稽核方面,除了每季度会对各业务领域进行一次全面的审计,并向监管部门提交季度监察稽核报告之外,2010年度合规部门还分别对公司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专项稽核和检查。

4、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法规、制度及风险控制的培训和咨询,进一步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以及风险控制技能。

5、组织相关部门联合举行了两次2010年度核心业务系统灾备演习,保证了公司业务包括基金投资业务连续计划的可靠性。

6、对投资相关制度、流程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和稽核,使公司运作进一步规范化和标准化。

整体而言,2010年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均符合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未出现重大异常交易的现象,未出现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及其他有损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虽然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曾经因为市场波动、申购赎回等原因出现了相关投资比例限制的被动突破,但均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要求。本基金也从未出现过权证未行权、可转债未及时卖出或转股等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失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规范经营、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收益仍为负值,故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往)财务会计报告(往)、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01,862,805.49	728,034,909.74
结算备付金	17,801,817.64	23,682,028.62
存出保证金	3,221,751.02	6,669,06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65,780,249.76	7,106,924,658.79
其中:股票投资	5,346,279,107.56	5,406,648,555.2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19,501,142.20	1,700,276,103.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6,379,196.34
应收利息	21,036,515.74	21,773,681.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9,953.90	3,519,99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509,883,093.55	7,946,983,53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4,120,724.48	15,431,961.74
应付赎回款	4,504,949.83	8,824,966.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16,544.10	10,133,985.73
应付托管费	1,586,090.68	1,688,997.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512,462.96	12,051,707.18
应交税费	403,747.20	403,747.20
应付利息	64,551.5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10,966.68	813,957.00
负债合计	177,520,037.43	49,349,322.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476,271,431.64	10,064,046,144.13
未分配利润	-2,143,908,375.52	-2,166,411,92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2,363,056.12	7,897,634,21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9,883,093.55	7,946,983,539.07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738元,基金份额总额9,476,271,431.6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376,712.10	2,891,152,182.34
1.利息收入	47,124,614.50	63,173,548.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00,347.11	2,655,363.83
债券利息收入	42,526,041.33	60,517,874.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8,226.06	310.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0,896,509.10	1,039,203,270.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6,047,656.73	1,040,192,223.0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658,867.01	-49,575,266.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106,698.47
股利收益	39,810,014.64	48,479,615.5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226,419.62	1,787,882,679.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8,762.88	892,683.60
减:二、费用	167,106,940.80	210,243,969.30
1.管理人报酬	102,147,564.15	115,175,318.76
2.托管费	17,024,593.99	19,195,886.4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6,745,732.06	73,469,648.55
5.利息支出	802,407.84	2,031,487.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02,407.84	2,031,487.83
6.其他费用	386,642.76	371,627.69
三、利润总额	-189,483,652.90	2,680,908,213.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483,652.90	2,680,908,213.0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64,046,144.13	-2,166,411,927.67	7,897,634,216.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9,483,652.90	-189,483,652.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7,774,712.49	211,987,205.05	-375,787,507.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2,172,973.67	-220,128,852.34	812,044,121.33
2.基金赎回款	-1,619,947,686.16	432,116,057.39	-1,187,831,628.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76,271,431.64	-2,143,908,375.52	7,332,363,056.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89,092,228.40	-5,371,252,046.14	6,617,840,182.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80,908,213.04	2,680,908,213.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25,046,084.27	523,931,905.43	-1,401,114,178.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3,686,292.23	-131,878,098.60	381,808,193.63
2.基金赎回款	-2,438,732,376.50	655,810,004.03	-1,782,922,372.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64,046,144.13	-2,166,411,927.67	7,897,634,216.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成保良 赵生章 李扬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54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604,690,251.52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04)第025号验资报告。《招商先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6月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因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于2007年9月28日公告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于2010年7月15日公告的《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良好盈利成长性,同时价值被市场低估的具有较高相对投资价值的股票。债券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相对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与可转换债等。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80%,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6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最低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65%×上证180指数+3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1,654,447,692.31	38.01%	17,106,553,822.24	35.65%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742,498.23	5.45%	169,182,058.41	53.58%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202,600,000.00	91.68%	455,000,000.00	23.16%

7.4.8.1.4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1,145,483.10	100.00%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9,757,134.37	37.99%	3,898,145.95	59.9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4,246,451.19	35.49%	6,128,160.90	50.88%

注:1、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2,147,564.15	115,175,318.76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469,842.95	24,082,725.4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024,593.99	19,195,886.4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29,951,753.08	103,340,746.58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710,297,196.95	996,635,709.63	-	-	789,200,000.00	327,114.60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501,862,805.49	3,970,373.16	728,034,909.74	2,419,527.3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